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国拓（厦门）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上述资产，是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通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有助于拓展公司在福建省地区的业务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交易定价和支付方式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国拓（厦门）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力建、王艳、吴琥

2019年9月23日